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66號

債 權 人 宸揚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承旻即承凱輕鋼架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具狀列宸揚建材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本件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積欠貨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三)提出承凱輕鋼架工程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